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广博股份，股票代码：0021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除针对201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涉及的内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根据上述通知书要求，公司将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变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12月10日，公司刊登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2014年12月31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2015年1月18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1条及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2.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公告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三章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